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柯伟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674947428H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2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2025年1月以来，你单位共有18次将4台焚烧炉自动监测数据人工标记为“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或“工况标记故障或事故”，内容均为“焚烧废液”，标记期间存在二氧化硫、氯化氢间断性数据高值。经调查，上述时段均不存在自动监测设备或工况异常。你单位通过标记将真实有效的数据变为无效数据，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现场核查情况。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



情况。

【证据 5】在线数据统计表，证明你单位 2025 年 1 月以来，4 台焚烧炉不实标记的情况。

【证据 6】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你单位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 2025 年 1 月以来出现的间断性数据高值均与焚烧废液有关，医疗废液成分复杂、有不明液体混入，处置难度大，造成公司料仓爆燃、干扰光源、瞬时数据异常。公司作为南京唯一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为避免偷排坚持接收医疗废液。公司已启动烟气系统升级改造，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计划 2026 年完成全部生产线升级改造。此外，公司完成了环境警示教育培训并通过考试。综上，申请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鉴于现场检查后你单位没有再标记过焚烧废液，且已完成在线教育学习和考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结合整改情节，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对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